

不拘一格 合作致富

■ 赵晓晖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山东省烟台市通过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新途径、新形式,走出了一条以农业产业化经营为基础的具有鲜明特色的农民合作发展之路,莱阳河洛奶牛养殖销售服务合作社、龙口长把梨协会、蓬莱北沟葡萄专业合作社、莱阳龙山果蔬合作社、牟平富硒苹果合作社先后被确定为国家试点单位。

营造良好环境 促进规范发展

为全力支持合作社加快发展,

近两年来,市以上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000多万元,用于支持合作社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服务,扶持合作组织数量达到50多个。扶持方式由单一的对合作组织给予资金补助扩展到贷款贴息以及支持兴办生产基地、购置大型农机具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大型农机具购置、产业发展、民办公助小型水利等项目上,优先扶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一步提高了农民和

农业的组织化程度,增强了合作组织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

(一)评先树优,实现以点带面。突出抓住一批带动能力较强、组织机构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运行服务良好的市级合作社典型,并有针对性地予以指导,不断提高其管理水平和带动能力,通过典型示范来“做给农民看,带领农民干”。蓬莱南王山谷葡萄种植合作社,由企业出资,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实行土地集中连片开发,实现了种植、酿酒、旅游一条龙发展目标;莱阳宏达果蔬加工合作社,发展社企共

农民养老保险,村集体按照市政府规定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40%向保险公司投保养老保险建立失地农民养老基金,由保险公司运作养老基金,所得收益由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用做养老金发放。河北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由商业保险公司、政府、参保人三方相互监管的养老保险模式,由政府、集体、参保人三方出资建立养老保险基金,基金的社会统筹部分由社会保障部门专门管理,个人账户部分投入商业保险公司,由其投资运作,保证2.5%的年收益和不低于投资收益70%的红利用来支付养老金。这样相当于把失去的土地变成货币“存”

起来,实现保值增值。

三是做好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衔接。在未实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地区,往往采取两种方式解决失地农民的养老问题:一种是参加城镇养老保险,也就是将已经就业的失地农民转化为城镇居民,并纳入城镇养老保险体系;另一种是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也就是将暂时没有就业的失地农民纳入农村养老保险体系。调查发现,失地农民主要以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为主,只有少部分参加城镇养老保险。失地农民是介于农民、市民之间的特殊群体,河北省不同地区针对这一特殊群体制订

了独立的养老保险体系,既不同于农民社会养老保险,也有别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这不仅加大了管理部门的负担,而且使失地农民发生身份转换时转接手续繁杂、规定模糊,影响了制度之间的衔接。此次调查的三市出台的政策,只是简单说明“失地农民可以自由在不同养老保险制度间转换”,但没有具体操作规定。随着城市化不断推进,失地农民最终将实现向城市居民的转变,因而在设计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时应充分考虑与城镇养老保险的衔接。

(作者单位:河北大学)

责任编辑 刘慧娟

同参股的订单农业模式，不但解决了农户盲目生产、产品卖难问题，而且从加工销售环节得到了“二次返利”，探索出了社企联合经营共同发展的成功经验。蓬莱市开展的“五化示范社”（社员组织化、管理规范、生产标准化、服务社会化、产品安全化）建设及授牌活动，龙口市开展的合作社“四有”（有组织制度、有合作手段、有较大规模、有明显效益）规范化建设，栖霞市开展的示范社建设评定等，都在当地树起了一个标杆、一批样板，起到了“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良好效果。

（二）创新品牌，提升竞争能力。在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过程中，确立了以品牌促发展的工作思路，把培育知名品牌、强势品牌作为发展合作社的总抓手，引导合作社发挥比较优势，提高标准化、规模化水平和特色化层次，进一步形成竞争优势。据统计，目前全市合作社注册的品牌共有110多个，涌现出一批如烟台宝林大樱桃专业合作社、牟平烟宝富硒苹果专业合作社、龙口兰高莫家草莓专业合作社等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合作社品牌，获得驰（著）名商标、农产品知名品牌、“三品”认证以及国家地理标志认证的数量不断增加。牟平烟宝富硒苹果专业合作社注册的“烟宝”富硒苹果商标，获国家农业部颁发的“富硒产品”证书，2009年在苹果市价不足0.8元/斤的行情下，仍以3元/斤的价格被客商以订单形式全部包销，表现出品牌农产品的不俗实力。

（三）联合抱团，打造整体实力。为有效解决合作社规模较小、服务领域狭窄、经济协作难以开展、维护公益势单力薄等问题，使农民专

业合作社在原来的基础上再合作、再联合、再提升，成立了“烟台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以促进合作社之间的合作与联合，沟通合作社与政府、社会的联系，增进会员之间的交流和协作。2009年，联合会帮助163家合作社进行规范登记工作，指导56家合作社完成了变更注册工作，建成了涵盖13个县市区500多家合作社的信息库，并举办了多次同业合作社之间业务交流活动，建立起了一个上连政府，下连市场、基地，直接为合作社服务的纽带。

农民专业合作社特点突出

目前，全市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达2000多家，其中在农业部门备案的812家，备案会员4.1万户，带动农户20多万户。总体上看，合作社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合作形式趋向多样化。各类合作社由发展初期的农村能人（农村大户）、农村干部牵头兴办，发展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涉农技术推广单位、农业科研院所牵头创办等多种形式。目前，在比较规范的308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中，以农村能人牵头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125家，占总数的40.6%；以龙头企业牵头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104家，占总数的33.8%；以技术部门、科研机构为主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79家，占总数的25.6%。

二是合作领域不断扩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涉及的行业从起步阶段的种植、畜牧、水产等扩展到农机、水利、生产资料、科技服务等多个方面。目前，全市种植业方面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158家，占总数的51.3%；畜牧业68家，占22%；水产业6家，占2%；农机、水利等4家，占1.3%。从服务类型看，生产资料供应型126家，占41%；科技服务型89家，占28.9%。

三是合作层次逐年提高。随着农业市场化、专业化程度的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也由简单的产中服务向产前、产后延伸，由生产环节向产加销、贸工农等各环节延伸。许多合作社由最初的农户自我组织成立合作社、销售产品给加工企业，发展到自己成立加工厂，合作社活力和实力大大增强。目前，自己兴办实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发展到25家。

四是运行逐步规范。在合作社发展过程中，各级坚持发展、引导、规范的原则，促进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全市注册登记的合作社均能按章程规定运营，大多数合作社设立了社员大会、理事会，有的还成立了监事会，每年能定期或结合经营活动召开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所有合作社都坚持了“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社员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的保障。

资金互助 不拘一格

随着合作社规模快速膨胀、业务不断扩张，合作社对资金需求也越来越大，由于风险难控制、无有效抵押物等原因，现行的金融支持政策难以满足发展需要，烟台市一些合作社先后发展起了各种形式的资金互助服务，通过吸股、赊销、调剂账款等手段，缓解资金供需矛盾。据统计，全市开展资金互助活动的合作社有100多家，互助资金总额

5000多万元,惠及社员3000多人。

(一)龙头企业参与型资金互助社。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带动能力和资金实力,在合作社资金互助中具有资金充裕、借贷方便等优势,能够较好地为成员生产发展解决筹资困难等问题。烟台仙坛禽业专业合作社由10名农民共同发起,于2007年12月在牟平区工商部门注册成立,注册资金211万元。现有社员2000多名,设立分社63个,社员遍布牟平区及周边文登、乳山、莱山的17个乡镇、330多个自然村,安置农村劳动力6000多人,全年出栏商品鸡6000万只,年增加农民纯收入2.5亿元,每户平均增收3.5万元。合作社组建之初,资金实力不强,没有担保能力,因此与仙坛集团沟通,争取了一系列扶持、优惠措施。对新建饲养场的社员,由合作社联系仙坛集团,为其提供贷款担保,解决社员筹资难问题。同时,社员每建一个6000只规模标准化鸡舍,由仙坛集团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建设扶持资金。社员建设饲养规模超过3万只以上的标准化饲养场,由仙坛集团出资建设辅助配套设施。此外,合作社对社员所需的雏鸡、饲料、药品等全部赊销,减轻社员资金周转压力。

(二)供销社参与型资金互助社。供销社具有购、存、销一条龙服务的优势,在与合作社建立业务联系的基础上,引导合作社设立资金互助部,开展资金互助服务。每个资金互助部在合作社的范围内,接受社员入股,按规定分配收益,集中起来的入股资金用于社员互助金。互助金手续简便快捷,较好地促进了社员的生产经营,巩固壮大了生产经营联合。2009年蓬莱市北沟供销社为打破资金制约瓶颈,解决

合作社和农民贷款难问题,成立了民生葡萄专业合作社,在社内开展内部资金互助活动,实行小额资金余缺调剂。资金互助活动开展近一年来,共有128户农民参与,合作社内部互助资金总量200万元,主要用于葡萄生产,其中资金来源于合作社30万元,占15%;来源于社员170万元,占85%。2009年试运行,共为社员提供借款42万元,合作社盈利1.5万元。2010年以来已向社员提供借款160万元,预计年内可达到500万元。

(三)基层农技服务单位参与型资金互助社。近年来,许多乡镇基层农技服务组织适应市场经济形势需要,积极创办基层科技服务合作社,将资金互助与农业技术推广相结合,实行捆绑式服务,既促进了基层农技服务组织的发展,又为社员提供了资金和技术方面服务,收到了良好效果。蓬莱大地果蔬专业合作社由潮水镇果树站发起成立,将科技推广职能与果树站捆绑在一起。合作社一方面按照季节指导社员推广使用新品种新技术,定期不定期聘请国内外专家为社员进行技术辅导;一方面引导农民推广使用经济实惠高效环保的生产资料,对经济困难的社员赊销所需生产资料,并代收社员农产品。通过“科技+农资”结合模式,较好地解决了社员的后顾之忧,吸引更多农民加入合作社。目前合作社已发展社员1000多户,不仅涵盖了蓬莱市潮水镇大部分种植户,而且吸引周边乡镇和龙口市3万多亩种姜户加入合作社。自成立以来,合作社在帮助成员搞基地建设、发展生产等方面累计投入互助金1000多万元。

(四)大户参与型资金互助社。此类资金互助社社员之间通常比较

熟悉,其中部分种养大户经济实力较强,有一定闲散资金,愿意在其他社员困难时提供借款帮助。如栖霞金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拥有成员120人,为解决部分成员的资金困难,合作社鼓励成员间进行有偿资金互助,只要社员将苹果存放在合作社保鲜库,便可以此为抵押,通过合作社向其他种植户借款,并签订相关合同,到期未能还款的,合作社在售完果品后进行结算。2008年以来,该合作社内利用互助资金解决了60多个社员100多万元的资金困难。

多种形式资金互助合作社的成立,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是促进了种养业生产规模化。合作社的建立,提高了农户发展生产的组织化程度,推动了产业化建设,使产加销有机衔接,有资金投入、有技术支持、有风险保障,解决了农户与市场、农户与龙头企业之间的矛盾,实现了资源的合理流转和优化配置,促进了优势整合和利益互补。二是增加了农民收入。如“仙坛模式”,入社的农民在资金、技术、销路、价格等方面完全没有后顾之忧,以养鸡为例,一个社员户每年可饲养出栏5万只,每只鸡稳定收益3.5元,社员年收入可达15万元以上。三是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合作社在统一经营的同时,发挥内部教育培训功能,培育和增强农民的市场观念、合作意识、民主意识、监督意识、守法意识,锻炼农民在科技推广、组织管理、市场营销以及民主决策等多方面的能力,成为培养新型农民的有效载体。对改善乡风民俗,建立和睦邻里关系,形成文明生活方式也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作者单位:山东省烟台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李 燕